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技术先进性及业务披露充分性.....	3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
问题 2.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4
问题 3.毛利率上涨且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7
问题 4.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真实性及期后收购资产.....	9
问题 5.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性.....	12
问题 6.应收款项增长及对营运资金影响.....	13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4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6
问题 8.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16
问题 9.其他问题.....	17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技术先进性及业务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导光板及 Mini-LED 光学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显示器、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其中，导光板系 LCD 背光模组中的关键零部件，但在终端显示产品总成本中占比有限。（2）2024 年公司车载显示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10.97%、平板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16.78%，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约为 8.20%。

（3）车载显示领域导光板具有高准入壁垒与长期稳定的订单回报。在通过车规级认证并进入车企产业链供应商体系，即可与车型项目绑定 3-5 年，形成持续且可预测的订单流。

（4）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导光板特点是消费电子快速迭代带来高频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 1 至 2 年，品牌商更换新品可形成脉冲式订单。（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2022 年至 2025 年，全球车载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1.9 亿、2.2 亿、2.3 亿、2.4 亿万片；平板电脑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2.58 亿、2.41 亿、2.61 亿、2.63 亿万片。

（6）发行人具有双面微棱镜 V-CUT 导光板技术、高遮瑕导光板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在核心技术、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应用场景、市场占有率、产品售价、毛利率、研发投入及成果、主要客户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

细分市场容量、所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2）说明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与终端车企具体车型项目的对应关系，发行人进入各车企产业链供应商体系的具体时间，提供具体产品及对应车型及收入情况。结合上述产品销售情况说明绑定车型后形成 3-5 年持续可预测订单的具体依据。（3）结合消费电子领域在报告期内需求迭代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研发项目投入资金、人员、形成具体技术及对应产品和收入、下游具体应用及对应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够满足消费电子领域迭代需求变动，形成脉冲式订单的依据。（4）结合公开数据披露车载、消费电子领域面板出货量数据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地位及优势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与下游需求整体变动及同行业可比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各项核心技术在形成最终产成品中的技术附加值体现和技术含量，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或技术形成过程，并具体披露公司历史上主营业务发展变化过程。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4 第三方数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业绩增长合理性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3 年、2024 年，公司收入增长

率为 19.24%、22.94%，可比公司翰博高新为-2.00%、8.49%，天禄科技为-8.67%、9.67%，翰博高新是发行人主要客户，除 2023 年外，报告期各期均亏损。（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从 61.48%提升至 99.66%。翰博高新存在产能利用率下滑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延长了信用期。（4）发行人产品为导光板，目前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正在不断规模化。（5）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为对账完成时点与对账期间孰晚月。若在财务报表结账日前未能完成正式对账，财务人员将进行收入暂估，暂估差异确认在对账当月。

（1）业绩上涨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与可比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技术实力方面的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在导光板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翰博高新向发行人采购内容、用途，结合上述情况及翰博高新业绩变化，分析采购合理性、真实性。②结合销售价格、数量，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不同应用领域收入、销售数量，与下游市场需求、政策变动的匹配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合作背景、获客方式、合作时间、市场地位；结合主要客户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变动较大的原因、与其业绩匹配性；对主要客户销售定价机制、价格、

毛利率，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信用期、结算政策变动情况及原因、审批情况，延长客户信用期是否属于同期行业普遍做法，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期提升业绩；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分析回款风险。

④列表说明发行人与物流服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年限、交易金额、占比及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物流费用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结合行业政策、主要应用领域需求、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竞争格局、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无需导光板的显示技术发展及应用情况、期后业绩、在手订单变动、主要客户需求、新客户拓展能力，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 收入确认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内、外销售及收入确认具体流程及依据，以对账而非交付、签收/验收确认收入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延期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说明合理性。②说明对账内容、期间、周期，报告期内是否一致执行，对账时点与对账周期跨期、对账期间非自然月的处理方式，是否导致收入跨期，金额及占比（如有），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账方式、收入及占比，对账单盖章、签字金额及占比，是否齐备及原因；对账单缺失原因、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真实性。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结合退换货条款、实际退换金额及占比，说明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如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控制测试等）、比例、证据和结论，样本选择方式及科学性，控制程序及有效性。（2）说明对异常客户的识别标准、异常客户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说明对对账单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问题 3.毛利率上涨且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多期净利润高于可比公司。各期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应用领域、技术路线差异，以及产能利用率不同导致分摊的折旧成本差异所致。发行人使用的注塑工艺原材料成本更低、注塑机单台价值较高、工艺流程更简单且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74%、30.30%、31.01%、34.97%，持续上涨，可比公司翰博高新背光显示零部件毛利率波动下滑。（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贸易商，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90%。（4）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39.48%、40.04%、34.03%、30.90%，主要以水电费及折旧摊销费用为主，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电力单价较低，主要系与电力公司提早确定用电合同，锁定价格。

（1）成本真实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类别、金额、数量、单价，以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差异及原因，并结合第三方价格论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公允性；结合上游市场情况，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

商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合作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依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其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合理性、金额及占比、供应稳定性，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说明外协及委托加工供应商选择标准、是否存在关联方、数量较多的原因，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厂商与委托加工厂商认定标准差异。③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各类能源用量与产量、工时的匹配性，分析能源采购定价公允性，提早签订合同锁价是否属于常用购电方式；梳理报告期各期主要机器设备种类、数量、金额、来源，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说明设备与产能匹配性；说明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方法、年限、残值率，较可比公司是否异常；说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 毛利率上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规格型号等，逐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平板、车载、笔记本导光板毛利率上涨的原因，量化分析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贡献，说明导致上述因素变动的原因及内外部证据。②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翰博高新不一致的合理性。③结合期后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3)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

应用领域、生产工艺说明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是否恰当。

②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③说明注塑工艺是否为行业主流工艺，不同生产工艺的优劣势、技术门槛、转换成本，发行人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可比公司主要采用其他工艺的合理性；结合不同生产工艺的优劣势、在行业中的应用情况、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原材料、工艺流程对比情况，相同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采购成本、每年折旧金额，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产能利用率、产品质量水平方面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差异合理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与翰博高新在应用领域、技术路线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毛利率相近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包括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厂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证据和结论，样本选择方式及科学性。（3）异常供应商识别标准、异常供应商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比例、结论。

问题 4.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真实性及期后收购资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约 1.6 亿元，其中智能制造项目转固 1.51 亿元。（2）智能制造项目中标建筑商为湖北盛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盛鑫），其中劳务分包金额为 3,334.53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

实际控制的 10 家劳务公司参与分包金额为 882.17 万元。上述劳务公司 2 家已注销、8 家正在注销，且存在发行人 4 名员工代实控人亲属持有股权的情况。（3）发行人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宁波元立、新扬昕，分别购买宁波璨宇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价格分别为 6,500 万元、920 万元，新扬昕通过租赁宁波元立土地厂房开展宁波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新建智能制造项目必要性、合理性；选取湖北盛鑫作为建筑服务商的原因，资质是否齐备，湖北盛鑫及其关键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智能制造项目转固金额高于中标金额的原因，是否超预算施工及原因，工程款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项目预决算机构、监理机构及资质，工程建设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无尘车间装修项目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说明将劳务分包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上述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是否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应当披露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员工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代持劳务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劳务公司陆续停业注销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真实准确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交易，是否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3）上述劳务公司是否使用个人卡收付或存在现金收支，是否与发行人项目相关，是否影响发行人项目成本的真实准确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

合理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工程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5）结合相似项目数据说明智能制造项目成本构成、单位建造成本、单位产能造价的合理性；结合湖北盛鑫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性、第三方比价分析、项目毛利率等，分析智能制造项目成本合理性；分析决算报告中材料、人工等成本耗用情况与项目成本的匹配性。（6）说明项目转固时点，结合单项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依据，分析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说明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情况及合规性。（7）说明期后收购资产的背景、目的、资金来源、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产过户、款项支付情况，收购设备、厂房土地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收购后合并运营的商业合理性；结合资产评估情况说明收购定价公允性，交易对价如何在土地、房产、设备之间分摊，是否准确；宁波璨宇及关键个人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关联方识别方法及充分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完整披露。（3）说明对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转固及时性采取的核查程序、取得的证据、结论。

（4）说明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账实差异及原因。（5）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 2 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

问题 5.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元立、程丹杰夫妇存在通过公司员工等第三方申请贷款的情况，与公司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2）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7.83 万元、1,502.85 万元、1,643.56 万元、736.03 万元。新模研发活动先通过存货归集成本，后续将由公司承担的成本转入研发费用。（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15.37 万元、239.85 万元、226.76 万元、122.04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人员方面是否独立、是否交叉任职，是否存在体外支付薪酬、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财务真实准确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同类人员人均薪酬、经营当地人员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薪酬考核政策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人均薪酬变动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在各类成本费用中分摊的准确性。（2）说明模具用途、开发流程、成本承担主体如何区分、成本在研发与生产之间如何区分、是否准确，销售研发模具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研发耗用物料明细，结合材料领用流程及相关内控程序、成本核算情况，说明研发通用、非通用物料耗用的真实准确性；

说明报告期内各研发人员背景、工作经历，是否与研发相关，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研发活动明细及参与人员情况；说明研发与生产是否存在共用设备、场所的情况，相关折旧、摊销、动力、水电等费用核算方式，是否涉及在研发与生产活动之间分摊及准确性。（3）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列支范围、计费依据、金额，业务招待费审批、报销等关键节点的控制程序及有效性，业务招待费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合理性，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异常。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指引 2 号》2-4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逐项发表意见。（3）说明对业务招待费的核查过程。

问题 6. 应收款项增长及对营运资金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9.02%、70.27%、67.20%、122.5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9 次/年、2.28 次/年、2.00 次/年、1.07 次/年，呈下降趋势。（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1,972.90 万元、2,245.27 万元、1,887.11 万元、2,015.11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2.45 万元、-245.91 万元、2,916.89 万元、1,601.82 万元，低于净利润。（4）报告期末，公司短、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63.84 万元、10,668.8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429.6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期变化情况、逾期情况、账龄结构变动，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原因；补充披露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统计口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主要客户财务状况等，分析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发行人采取的催收方式及有效性；逐笔说明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对应客户、核销原因。（2）按信用等级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收票金额、背书金额、转让金额、兑付金额、期末余额，票据终止确认类型、金额及合规性，分析所收票据的变现能力；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测算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票据变现能力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4）结合借款规模、到期情况、偿还计划、营运资金需求、可用货币资金、剩余融资能力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5）量化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发行人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其他财务问题

（1）客户供应商重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2 家主体同时进行塑料粒采购、销售。请发行人：说明

同类业务同时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收入确认模式的合理性；结合交易背景、时间、对象、内容、定价权、存货控制权转移等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逐笔说明相关交易真实性，收入确认方法合规性；说明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2) 存货金额持续上涨。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上涨的同时，存货账面价值持续上涨的原因，各期末存货订单支持比例、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存货库龄结构等是否发生不利变化。②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一致执行，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及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范围、人员、时间、金额及占比，存放于客户寄售仓、委外供应商处的存货金额及占比，是否盘点及原因，未盘点的，说明替代程序及有效性，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相关客户惯用模式。

(3) 其他业务收入。请发行人：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废料产销数量、金额、期末库存情况，废料产生环节、产出率及合理性，是否异常变动，废料成本核算准确性，主要废料客户基本情况、是否系关联方、销售定价公允性，废料管理、销售、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

(4)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与客户之间存在票据找零、银行存款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陈媛媛、吕培荣身份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拆借资金

的原因、用途、归还情况，是否偿还利息，说明票据找零、银行存款找零发生背景，相关业务是否真实。②梳理采购、销售、研发、生产及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等重要环节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缺陷。③按照《指引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全面梳理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说明相关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监盘范围、人员、金额及占比。（3）按照《指引 2 号》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8.募集资金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分别投入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48%、72.71%、86.40%、99.66%。本次募投达产后预计新增导光板年产能 3,000 万片。（3）发行人 2022-2024 年产销率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产销率下降情况，说明本次产业化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情况，结合下游发展趋势、在手订单、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业绩情况、新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募集资金用于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消化。（2）说明公司现有研发模

式及开展情况、场地使用情况、软硬件设备、员工结构及数量、人员及技术储备等情况，结合本次拟新增场地、设备购置、员工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测算依据，说明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合理性。（3）说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结合报告期内购买理财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4）说明本次募集项目场地、设备、人员相关支出等细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测算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成本、费用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5）结合募投项目调整情况，说明是否完成环评批复等审批程序，以及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投资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元立持有阳城房地产 30% 股份；其配偶程丹杰持有日升房地产 60% 股份，目前实际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日升房地产存在使用其名下不动产为湖北双虎、谷城四通等第三方主体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阮绪红与日升房地产存在资金往来；2021 年起，因房地产业务需要通过包含发行人员工在内的第三方向银行贷款。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股东何世翠在日升房地产企业担任监事。请发行人：
①说明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房地产企业其他股东情况，合

作设立相关房地产企业的原因背景。②说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历史上是否经营开发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③结合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各项负债到期时间及偿还措施，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说明通过员工在内第三方进行贷款的原因及必要性。④说明为第三方主体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背景，相关担保执行情况，房地产企业是否具备承担担保债权的能力。⑤说明阮绪红与日升房地产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性、公允性。⑥结合何世翠简历情况，说明何世翠在日升房地产担任监事背景、原因及合理性。⑦说明何世翠与房地产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持股企业、湖北双虎、谷城四通、为房地产企业提供贷款周转的发行人员工及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⑧说明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控机制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防范资金占用等情形。

(2)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合法合规性，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整改措施是否有效，结合劳务外包岗位薪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规采用劳务外包方式以降低公司成本的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④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体职务，历史上股权转让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⑤说明 2025 年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具体原因、依据、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进

一步说明股改过程的合规性。⑥说明历史上黄应文与张元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工商登记备案情况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